*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Xinhua Pharmaceutical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719）**

**關連交易**

**收購新達製藥標的權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0月22日的公告。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上述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欣然宣佈，其獲通知就新達權益進行的競標（「**競標**」）經已完成，本公司以掛牌價人民幣70,673,800元中標。萬博化工的競標仍在進行，本公司將視乎競標發展，按照上市規則下關連交易及╱或須予公佈交易之格式及適用規定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股權轉讓合同**

隨著及鑒於本公司中標，本公司（作為買方）就新達權益與華魯控股集團（作為賣方）（「**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合同（「**合同**」），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18年11月6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1. 本公司（作為買方）；及
2. 賣方

**標的事項**

本公司同意購買且賣方同意出售新達權益，即於交易前賣方持有無產權負擔人民幣84.93百萬元的新達製藥註冊及繳足股權中40%權益。於下述的交割事項後，合同隨即生效，而新達製藥將成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交割事項**

賣方須於自山東產權交易中心取得《產權交易憑證》後10個營業日內，在本公司的必要合作下循序完成向主管機構註冊及／或申報。於註冊／申報完成後，賣方將向本公司交付所有及任何有關新達製藥資產、所有權證、蓋章及印章、財務報表、列表、檔及資料。

**代價及代價基準**

轉讓新達權益的代價（「**代價**」）為人民幣70,673,800元。代價須於合同日期後5個營業日內一次性償付，而於提交競標申請時支付的人民幣7百萬元保證金（「**保證金**」）將計入，並用作抵銷部分代價。代價將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作一次性償付。

代價為競標開始時的掛牌價。據本公司所知，掛牌價乃經參考山東天健興業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山東天健興業資產評估**」或「**估值師**」）進行的估值釐定，其為賣方委聘的中國合資格的估值機構。

根據估值師於日期為2018年5月18日發出的估值報告（「**估值報告**」），於2018年2月28日（「**基準日期**」）（取至最接近10,000）：

1. 通過採用收益法估值，新達製藥股東權益總額的賬面值（「**價值**」）為人民幣176.68百萬元；及
2. 通過採用資產基礎法估值，新達製藥資產賬面值為人民幣147.03百萬元

估值師已根據上述方法考慮估值結果，認為(i)差異主要是由於資產基礎法無法將具有未來盈利能力的因素，包括商譽、醫藥產品的銷售網絡、商標、專利及批准檔；及(ii)考慮到該等權益的價值通常不基於重新收購目標公司資產的成本，惟包括市場參與者的預期未來所得款項，且收益法更能夠反映新達製藥的固有市場價值，故就轉讓新達權益而言，收益法比資產基礎法更為適合。競標掛牌價亦為合同的代價，佔上述價值40%。

按收益法估值乃基於貼現現金流量，並根據上市規則的定義視為盈利預測。估值報告的摘要載有該盈利預測所基於的主要假設，以及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特殊普通合夥）（「**信永中和**」）函件、本集團核數師函件及有關上市規則項下規定盈利預測的董事會函件分別作為附錄一、二及三載入並隨本公告附上。

**稅費、費用及負債**

於新達權益轉讓交割事項前，任何及所有負債（實際及或然負債），以及新達製藥於債務的權益維持新達製藥擁有，且不得歸屬於作為退股股東的賣方。

倘有任何違反合同，則合同的一方須對另一方承擔責任。尤其是，(a)倘由賣方轉讓的新達權益未能交割，以及本公司於本公告所載各自協定期間內未能支付代價，則將導致相當於每日應向無違約的訂約方支付代價0.1%金額的違約金；及(b)遺漏或不披露重大項目（包括對新達製藥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影響新達權益的評估價格超過30%的新達製藥資產及負債）須賦予本公司撤銷合同及由賣方應付代價金額的1%作為違約金。

根據山東產權交易中心競標下所載的條件，本公司已作承諾，包括：(a)轉讓新達權益前，新達製藥的利潤須根據賣方與本公司各自的控股維持按比例劃分，而基準日期與轉讓新達權益期間產生的任何損失須由新達製藥（作為獨立有限責任實體），承擔，而非由股東承擔；(b)轉讓新達權益產生的費用須由本公司承擔；及(c)本公司已完成其就交易的盡職調查。

**新達收購之原因及裨益**

收購新達權益（「**新達收購**」）預期推進（其中包括）本集團進一步發展藥物製劑業務及本集團與新達製藥之間資源整合的戰略目標，包括但不限於彼等各自銷售網絡、建立品牌及研發。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議及審閱新達收購項下的條款及規定，認為屬公平合理，其項下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中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董事張代銘先生、任福龍先生、徐列先生、趙斌先生因彼等各自於華魯控股集團之董事職務或管理層成員之職位已就有關新達收購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知悉任何其他董事於相關事項中持有重大權益。

**目標公司及合同各方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份別於聯交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主要從事開發、製造及銷售化學原料藥、製劑以及化工產品。

賣方為一家國有企業，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多家中國內地及香港交易所上市或未上市的公司，且由賣方全資附屬公司山東新華醫藥集團以代價零元轉讓其於新達製藥的權益，以作為實施控股股東集團內部重組的一部分。

新達製藥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主營業務包括生產及銷售片劑、硬膠囊劑、顆粒劑、乾混懸劑、原料藥及凍乾粉針劑。根據新達製藥的審計報告，新達製藥經審核財務數據如下：

*（約整至人民幣萬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項目期間 | 總資產 | 總負債 | 所有者權益 | 營業收入 | 營業利潤 | 淨利潤（除所得稅前） | 淨利潤（除所得稅後） |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
| 截至2015 年12月31 日止年度 | 19,729 | 5,903 | 13,826 | 22,190 | 2,226 | 2,132 | 1,785 | 676 |
| 截至2016 年12月31 日止年度 | 19,898 | 8,110 | 11,788 | 24,979 | 2,063 | 1,743 | 1,451 | 3,514 |
| 截至2017 年12月31 日止年度 | 23,973 | 10,533 | 13,440 | 27,884 | 1,930 | 1,862 | 1,652 | 1,272 |
| 截至2018 年2月28 日止兩個月 | 23,991 | 13,435 | 10,556 | 7,752 | 308 | 306 | 259 | -856 |

新達製藥於新達收購前為本公司擁有60%股權的附屬公司，並已於本集團經審核合併賬目中入賬及合併。代價減保證金將由本集團以內部資源作出一次性付款。

**上市規則涵義**

截至本公告日期，(i)新達製藥由賣方及本公司分別擁有其40%及60%之股權，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ii)賣方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 章，新達收購構成本公司關連交易。

由於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高於0.1%及低於5%，新達收購符合上市規則第14A 章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但豁免於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交無利益關係股東審批的規定。

專業人士及同意書

本公告所包含其聲明的專業人士資格載列如下：

|  |  |
| --- | --- |
| *名稱* | *資格* |
| 信永中和 | 執業會計師 |
| 山東天健興業資產評估 | 中國合資格估值師 |

於本公告日期，上述專業人士並無於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股本或股權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或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且上述專業人士已發出（且並無撤回）同意書，同意刊發本公告，且於本公告隨附函件及其內文引述其名稱。

|  |  |
| --- | --- |
|  |  承董事會命 **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張代銘**  *董事長* |

中國淄博，2018 年11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  |  |
| --- | --- |
| 執行董事：張代銘先生（董事長）杜德平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文明先生杜冠華先生盧華威先生 |
| 非執行董事：任福龍先生徐列先生趙斌先生 |  |

**附錄一**

**節錄自評估報告:以收益法作出評估的主要假設**

*註: 除非文義另有定義, 本附錄中「公司」或「企業」均指稱新達製藥而言*

1. **一般假設**
2. 交易假設：假定所有待評估資產已經處在交易過程中，評估師根據待評估資產的交易條件等模擬市場進行估價。
3. 公開市場假設：公開市場假設是對資產擬進入的市場的條件以及資產在這樣的市場條件下接受何種影響的一種假定。公開市場是指充分發達與完善的市場條件，是指一個有自願的買方和賣方的競爭性市場，在這個市場上，買方和賣方的地位平等，都有獲取足夠市場資訊的機會和時間，買賣雙方的交易都是在自願的、理智的、非強制性或不受限制的條件下進行。
4. 持續使用假設：持續使用假設是對資產擬進入市場的條件以及資產在這樣的市場條件下的資產狀態的一種假定。首先被評估資產正處於使用狀態，其次假定處於使用狀態的資產還將繼續使用下去。在持續使用假設條件下，沒有考慮資產用途轉換或者最佳利用條件，其評估結果的使用範圍受到限制。
5. 企業持續經營假設：是將企業整體資產作為評估對象而做出的評估假定。即企業作為經營主體，在所處的外部環境下，按照經營目標，持續經營下去。企業經營者負責並有能力擔當責任；企業合法經營，並能夠獲取適當利潤，以維持持續經營能力。
6. **收益法評估假設**
7. 國家現行的有關法律、法規及政策，國家宏觀經濟形勢無重大變化；本次交易各方所處地區的政治、經濟和社會環境無重大變化；無其他不可預測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響。
8. 針對評估基準日資產的實際狀況，假設企業持續經營。
9. 假設公司的經營者是負責的，且公司管理層有能力擔當其職務。
10. 除非另有說明，假設公司完全遵守所有有關的法律和法規。
11. 假設公司未來將採取的會計政策和編寫此份報告時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12. 假設公司在現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準的基礎上，經營範圍、方式與現時方向保持一致。
13. 有關利率、匯率、賦稅基準及稅率，政策性徵收費用等不發生重大變化。被評估單位於2017年12月28日經山東省科學技術廳、山東省財政廳、山東省國家稅務局、山東省地方稅務局批准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證書》（編號：GR201737000587），有效期為三年，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相關規定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本次預測期的前三年按照15%的所得稅稅率預測企業的所得稅，高新技術企業認證到期以後，2021年開始按照25%的所得稅稅率預測企業所得稅。
14. 無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預見因素對企業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15. 假設企業預測年度現金流均勻流入流出。
16.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企業的產品或服務保持目前的市場競爭態勢。
17.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企業的研發能力和技術先進性繼續保持目前的水準。
18. 按照國務院辦公廳《關於開展仿製藥質量和療效一致性評價的意見》（國辦發[2016]8號）的相關規定，「化學藥品新註冊分類實施前批准上市的仿製藥，凡未按照與原研藥品質量和療效一致原則審批的，均須開展一致性評價。國家基本藥物目録（2012年版）中2007年10月1日前批准上市的化學藥品仿製藥口服固體制劑，應在2018年底前完成一致性評價，其中需開展臨牀有效性試驗和存在特殊情形的品種，應在2021年底前完成一致性評價」，假設被評估單位在2021年之前完成所生產的基本藥物目録中全部藥品的一致性評價。

本次評估結果基於以上假設基礎之上，當以上假設不成立時，對評估結果會造成重大影響，評估結果一般會失效。

附錄二

**信永中和函件**

以下為本公司中國申報會計師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發出之報告全文 以供載入本公告內。

**有關山東淄博新達製藥有限公司股本權益估值之折現未來現金流量會計師報告**

**致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本所提述山東天健興業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就評估山東淄博新達製藥有限公司（「**新達製藥**」）的100%股本權益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之市值所編製日期為二零一八 年五月十八日之估值（「**估值**」）所依據之折現未來現金流量。折現未來現金流量的估 值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61條進行盈利預測。

董事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董事**」）負責根據董事所確定及估值所載之基準及假設編製折現未來 現金流量。此項責任包括執行與就估值編製折現未來現金流量有關之適當程式及應用適 當編製基準；以及作出在相關情況下屬合理之估計。

**本所的獨立性和質量控制**

本所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的獨 立性及其他道德要求，而該項守則乃建立在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和應有的審慎、保密 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之上。

本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進行財務報表審核及審閲以 及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委聘之公司之質量控制」，因此維持全面之質量控制系統，包括 將有關遵守道德規定、專業準則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政策及程式記録為書面檔。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本所的責任為依上市規則第14.62(2)段的要求就估值中所用之折現未來現金流量之計算 作出報告。本所之責任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2)條之規定， 對編製估值所依據之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發表意見，並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且 不作任何其他用途。折現未來現金流量並無涉及採用會計政策。本所不會就本報告內容 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基準**

本所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歷史財務資料 審核或審閲以外之核證委聘」執行委聘工作。該準則要求本所計劃及執行工作，以合理 確定就計算而言董事是否根據估值所載董事所採納之基準及假設妥為編製折現未來現 金流量。本所已按照董事採納的基準及假設對折現未來現金流量的算術計算及編製執行程序。本所的工作範圍遠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的審核為小。 因此，本所不發表審核意見。

**意見**

本所認為就計算而言，折現未來現金流量於所有重大方面已按照估值所載董事所採納之 基準及假設妥為編製。

**其他事宜**

在毋須作出保留意見之情況下，本所謹請 閣下注意，本所並非對折現未來現金流量所 依據之基準及假設的適當性及有效性作出報告，且本所的工作並不構成對新達製藥之任 何估值或對估值發表審核或審閲意見。

折現未來現金流量取決於未來事件及多項無法如過往業績般進行確認及核實之假設，且 並非全部假設於整段時間內一直有效。此外，由於折現未來現金流量與未來有關，實際 結果可能與折現未來現金流量有所出入，因為事件和情況經常不會如預期般出現，且差 異可以很大。本所的工作旨在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2)段僅向 閣下報告，而不作其他 用途。本所不會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委聘工作所涉及、產生或相關之任何責任。

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中國、北京

2018年11月6日

**附錄三**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有關新達製藥估值報告中收益法評估之函件**

敬啓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六日的公告（「**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函件所用詞與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我會已審閲估值師所出具題述報告中以收益法評估新達製藥估值所依據之基準及假設，估值師對該估值負責。有關新達製藥以收益法估值而言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已妥善遵循其基準及假設並按合適的計算方法妥為作出一事，我會已考慮本公司申報會計師信永中和所出具的報告。基於上文所述，我會同意並確認以收益法評估新達製藥估值乃經審慎處理並作出適當審慎查詢後方行制訂，且儘管估值師乃由賣方委聘，亦符合上市規則第14A.68(7)條及其下所引14.62條的有關規定。

此致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臺照

承董事會命

**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代銘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六日